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4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金融业务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80亿元	日最高存款不超过8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37.67亿元人民币。
			贷款	不超过170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46.14亿元人民币。
			票据业务	不超过32亿元	0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贷款	不超过100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54.22亿元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2亿等值美元	日最高存款不超过2亿等值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0.25亿元人民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在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60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81.48亿元人民币。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超过50亿元	11.78亿元人民币
			信托业务	不超过140亿元	0元人民币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130亿元	0元人民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305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余额为129.31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1.19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燃料采购	不超过5亿元	1.53亿元人民币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22亿元	4.03亿元人民币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5亿元	2.77亿元人民币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航运业务	不超过8000万元	0.24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接受服务	燃料销售	不超过5亿元	0.57亿元人民币
			航运业务	不超过0.8亿元	0元人民币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1亿元	0.75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电力交易相关业务	发电权交易业务	不超过2亿元	1.18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融资租赁、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业务、票据业务等，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等资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170亿元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80亿元
	票据业务	不超过32亿元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100亿元等值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人民币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等值人民币
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50亿元
	信托业务	不超过140亿元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130亿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等资金	不超过305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260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60亿元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和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20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11亿元
	燃料采购	不超过5亿元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其中，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方面：拟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购买大宗物资及基建设备物资总包配送约10亿元；拟向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物资约9亿元。

燃料采购方面：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采购约3亿元。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4年度预计委托承运费不超过8000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航运业务	不超过0.8亿元

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5亿元
	燃料销售	不超过3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0.8亿元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4. 电力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绿证交易业务	不超过2亿元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金350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航运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50%。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友好航运5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担任友好航运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3、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75亿元。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1.2亿美元，经营范围：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15.07亿美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融和租赁35%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灏先生担任融和租赁的董事。

6、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注册资本10,042.55万元，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0亿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港口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经营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分公司。

11、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2、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26.85亿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冷）力、工业用水，同时兼营和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港口经营；装卸搬运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3、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38.62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生产和销售、煤化工、煤提质、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仅限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经营）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4、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32.29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破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业务、票据业务等，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等资金。

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购买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电力交易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绿证交易等相关电力交易业务。电力交易业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2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兑日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70亿日元；欧元兑美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2.50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6.24亿美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95.77亿里拉（折合3.37亿美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匈牙利赛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计划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62亿福林（折合约1600万欧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一、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2024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EMBA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EMBA公司的货币类衍生业务为存量的美元浮动转固定利率掉期业务，2023年期末净持仓规模为3.22亿美元（折人民币22.82亿元）。

2.2024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情况

（1）香港公司美元兑日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日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170亿日元，套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汇率走势及报价，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防范外汇风险。

（2）香港公司欧元兑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欧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2.5亿欧元，套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汇率走势及报价，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防范外汇风险。

（3）EMBA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公司拟于2024年进行增量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6.24亿美元。

（4）EMBA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土耳其煤电机组的售电成本，EMBA公司计划于2024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95.77亿里拉（折合3.37亿美元）。

（5）燃料公司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燃料公司煤炭采购付汇成本，燃料公司计划于2024年择机开展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1.76亿美元。

（6）匈牙利公司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匈牙利福林兑欧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匈牙利公司的售电成本，匈牙利公司计划于2024年择机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62亿福林（折合约1600万欧元）。

（三）业务的可行性

上海电力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和管理流程，通过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垂直体系，由操作主体风险归口部门独立向上海电力上报风险或违规事项；同时，上海电力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稳定了上海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正常进行。所有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风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同时，上海电力建立了定期报告机制，通过定期发布外汇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和总结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以期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成果。

上海电力已成立由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专业岗位专人、中外资银行专家组成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套期保值详细方案，负责定期跟踪走势、评估风险、定期报告、比选方案、履行程序等与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从机制上保障方案比选的专业性。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5.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如市场出现重大动荡，如因政治事件促发套保交易迫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企管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金融衍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是以正常企业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公司代码：600021　　公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净利润231,003,640.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9,697,636.25元，分配2022年度红利98,586,027.58元，扣除永续债利息159,881,454.70元，提取当年度盈余公积23,100,364.05元，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89,133,430.44元。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3年底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预计分配563,348,729.00元。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力	6000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灏	廖文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6层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6层
电话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电子信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shanghaipower@spi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分析报告，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如下：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6539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3.6%、6.4%、6.6%和10.0%，同比增速逐季上升；第一产业用电量1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第二产业用电量6.0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第三产业用电量1.6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全国31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中，海南、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青海6个省份同比增速超过10%。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一是电力投资快速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2023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0.2%。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0.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89.2%。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8.7%、27.5%、20.8%、15.0%和13.7%。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同比增长5.4%。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农网巩固提升及配网投资建设，110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55.0%。

二是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2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202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7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2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3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58.5%。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突破50%，达到53.9%。分类型看，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094万千瓦；核电5691万千瓦；并网风电4.4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2022年底的7.6亿千瓦，连续突破8亿千瓦、9亿千瓦、10亿千瓦大关，2023年底达到10.5亿千瓦，同比增长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6.0%，同比提高6.4个百分点。火电13.9亿千瓦，其中，煤电11.6亿千瓦，同比增长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降低4.0个百分点。

三是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煤电发电量占比仍接近六成，充分发挥兜底保供作用。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5.6%。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2.9%；下半年降水形势好转以及上年同期基数低，8-12月水电发电量转为同比正增长。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火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1%和3.7%。2023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

四是火电、核电、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592小时，同比降低101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133小时，同比降低285小时，其中，常规水电3423小时，同比降低278小时；抽水蓄能1175小时，同比降低6小时。火电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其中，煤电4685小时，同比提高92小时。核电7670小时，同比提高54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五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3年，全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3.81万千米，同比少投产557千米；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2.57亿千伏安，同比少投产354万千伏安；新增直流换流容量1600万千瓦。2023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84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3097亿千瓦时，占跨区输送电量的36.5%。2023年，全国跨省输送电量1.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

六是市场交易电量较快增长。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1.4%，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4.4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3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保供取得好成效。年初，受来水偏枯、电煤供应紧张、用电负荷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云南、贵州、蒙西等少数省级电网在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各相关政府部门及电力企业提前做好了充分准备，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各省级电网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创造了近年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最好成效。冬季，12月多地出现大范围强寒潮、强雨雪天气，电力行业企业全力应对雨雪冰冻，全国近十个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部分省级电网通过需求侧响应等措施，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本公司是一家集清洁能源、新能源、智慧能源科技研发与应用、现代能源供应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和重要的国际化发展平台，是上海市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是上海市最大的热能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综合智慧能源等，2023年全年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3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44.52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56.12%，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3.88%；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6.13%；风电386.60万千瓦、占比17.22%；光伏发电511.10万千瓦、占比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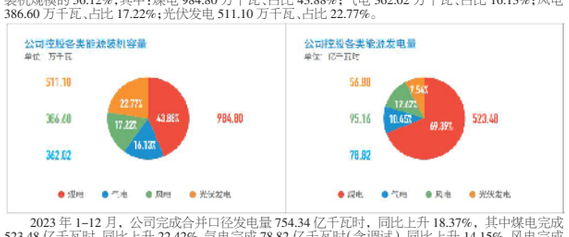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54.3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37%，其中煤电完成523.4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42%，气电完成78.82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14.15%，风电完成95.1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6.12%，光伏发电完成56.8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61%；上网电量721.9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24%。

2023年，市场燃料价格有所下降。2023年1-12月，公司合并口径入厂标煤单价（含税）1157.16元/吨，同比下降18.65%。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漕泾热电、上电漕泾、吴泾热电、外高桥发电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公司所属漕泾热电拥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领先，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领先水平。2023年全年，公司供热量1840.17万吉焦。

3.综合智慧能源等三新产业

公司加速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氢能、储能实现"零突破"，上海化工区驿蓝加氢站完成股权交割并实现盈利，湖南华容100MW/200MWh储能项目全容量并网。长兴岛电厂CCUS项目一期实现商运，成功入选国家发改委2023年首批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并获得"能源互联网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称号。国家电投苏州综合智慧零碳电厂是国内首座接受省级电网调度的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并荣获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能源转型变革者"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572,335,291.72	161,978,110,190.02	160,985,069,066.68	4.07	156,952,172,261.39	156,941,737,5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80,201,828.40	21,491,577,676.33	21,283,699,664.13	29.26	17,891,884,330.61	17,725,898,195.60
营业收入	42,401,756,975.54	39,248,574,505.27	39,161,111,394.31	8.03	30,934,464,617.58	30,836,222,888.27